

# 《2017 年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B3954

第 1 條

**201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2017 年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 第 541 章 ) 第 7 條  
訂立 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 規例》

《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 規例》( 第 541 章 , 附屬法例 L )  
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45 條 ( 選票的發給 )

#### (1) 第 4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”

代以

“第 (2A) 或 (2B) 款所列的文件 , ”。

#### (2) 第 45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”

代以

“第 (2A) 或 (2B) 款所列的文件 , ”。

(3) 在第 45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A) 凡任何人申領選票所在的投票站，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，則就該人而言，第(1) 及(2) 款提述的文件，是任何以下一項——

- (a)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；
- (b)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，表明該人——
  - (i) 已申請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 第 177 章 ) 登記；或
  - (ii) 已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 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13 或 14 條，申請新身分證；
- (c) 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》( 第 539 章 )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；
- (d) 根據《入境規例》( 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3 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；
- (e) 根據《入境規例》( 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3 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；
- (f) 所有以下文件——
  - (i)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：已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，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；

# 《2017 年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B3958

第 3 條

- (ii)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( 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 ) ，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；
  - (iii)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紙張本形式的副本，而該副本顯示該人的姓名、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- (2B) 凡任何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，則就該人而言，第 (1) 及 (2) 款提述的文件，是一份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以下各項的文件——
- (a) 該人的姓名；
  - (b) 該人的照片；及
  - (c) 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。”。

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訂立。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 
馮驛法官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 
陸貽信

《2017 年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B3960

---

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 
張妙清

---

# 《2017 年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( 修訂 ) 規例》

2017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
B3962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選舉程序 ( 鄉郊代表選舉 ) 規例》( 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 )，訂明投票站人員在將選票發給選民前，須查閱何種文件，藉以確定該選民的身分。